

# 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07.10.17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充分提供學校資源及設施，開放校園空間推廣終身學習，特依「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規則」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指童軍營地(含浴廁)、活動中心(樂群館)、會議室(童軍館)、普通教室、運動場、草皮等校舍(地)。

**第三條** 各場地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校外單位借用以童軍教育、文教活動、藝文集會、體育競賽等用途為原則。

**第四條** 校外單位申請使用場地符合前述借用原則後，得向本校總務處洽詢可用時間，於使用前二週填寫申請書(或備文申請)、檢附活動計畫表，並簽請校長核准。經校長核准使用場地者，應於活動前三日內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使用費。

**第五條** 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經本校認定須以書面規範雙方權利義務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提供使用。申請書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一) 使用場地之標示或位置、使用面積、使用範圍。
- (二) 使用時段或期間。
- (三) 費用。
- (四) 活動內容或使用用途。
- (五) 使用說明或注意事項

**第六條** 場地借用時間每日分為全日或下列三個時段。

上午：08:00-12:00 下午：12:00-16:00 晚上：16:00-20:00

**第七條** 本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得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申請人不願改期時，本校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五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前項所稱特別事由，以影響本校教學及本辦法第八條所訂情事者為限。

**第八條** 借用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 本縣所屬機關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習、講習活動。
- (二) 本校直屬機關或本縣童軍會辦理童軍教育活動。
- (三) 本校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 (四) 經本校視實際需要核准者。

**第九條** 已核准借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借用：

- (一) 違背政府法令或政策。
- (二) 遭遇緊急災變時。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事實不符。
- (四)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五) 經縣府或本校認定有損害場地設施之虞者。
- (六) 違反本辦法經學校認定者。

**第十條** 借用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所之必要時，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第十一條** 申請人於未經同意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佈使用場地名稱或宣傳本校為主（協）辦單位，且不得在該場地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始得啟用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與其他水電通訊設施。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善盡場地設施及環境清潔維護之責(如：廚餘帶回、人為垃圾、場地清潔)。若申請人無法於時限內回復場地原狀，可簽具委託書繳交相關費用後委託校方代為回復。

**第十四條** 除新聞報導外，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錄影、實況轉播、影劇拍攝應先經本校同意，並得收取有關費用。

**第十五條** 使用時間如未達四小時，其使用費以四小時計；超過四小時者，依比例收取費用。

**第十六條** 申請借用場地需布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恢復原狀，違者逕予拆除，其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第十七條** 場地使用期間，公共意外責任應由申請人全權負責，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借用人因舉辦活動致侵害他人權益，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准並陳報縣府核備後公布實施。

#### 附件一

#### 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各項場地收費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新台幣/元)			備註
	上午	下午	晚上	
活動中心(樂群館)	4000	4000	6000(夜間照明)	1. 管理維護費包括水電費。 2. 活動中心使用冷氣設備得酌加收費。
活動中心(童軍館)	3000	3000	5000(夜間照明)	
大型會議室(童軍館)	1000	1000	1500(夜間照明)	
普通教室(間)	300	300	500(夜間照明)	
專科教室(間)	500	500	700(夜間照明)	
運動場(球場)	2000	2000	4000	
草皮(面)	2000	2000	3000	

#### 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使用童軍營地設施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基準(新台幣/元)	備註
八人帳兩天一夜 (營位費/每帳)	300	自備營帳與睡袋
四人帳兩天一夜 (營位費/每帳)	200	自備營帳與睡袋
八人房兩天一夜(每人)	200	
八人房三天兩夜(每人)	300	
熱水(每人每日)	20	
兩天一夜	50	熱水另計
三天兩夜	100	熱水另計
營火架設用鐵板(每片)	350	